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0), 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 18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0,159,8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26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840,1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73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922,0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53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71,2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8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50,8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751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构成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22,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22,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22,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姜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5,299,957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922,065 股。

表决结果：董事候选人姜虎林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姜虎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5,299,957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922,065 股。

表决结果：董事候选人鲁华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鲁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叶秋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5,299,957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922,065 股。

表决结果：董事候选人叶秋菊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叶秋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孙立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4,099,957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922,065 股。

表决结果：董事候选人孙立武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孙立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张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4,999,957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922,065 股。

表决结果：董事候选人张宜生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宜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朱清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4,999,957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922,065 股。

表决结果：董事候选人朱清滨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朱清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 6 名当选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 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侯安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1,255,314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922,065 股。

表决结果：监事候选人侯安全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侯安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099,957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922,065 股。

表决结果：监事候选人刘杰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刘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 2 名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艳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冯翠玺、毛海龙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